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1 屆年會（2010 年 9 至 10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

C-10-02 減緩捕撈 IATTC 所涵蓋魚種對海鳥衝擊之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國之貝里斯、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歐盟、法國、瓜地馬拉、日本、韓國、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中華台北、美國、萬那杜及委內瑞拉等國政府：

體認到有些受威脅及瀕危之海鳥種群在東太平洋（EPO）被發現；

瞭解到在 EPO 某些區域作業之延繩釣漁業出現海鳥之混獲；

注意到安地瓜公約呼籲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且受捕撈魚類資源所影響之物種，通過養護管理措施；

重申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的重要性；

憶及負責其他海域之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已通過措施減緩延繩釣漁業對海鳥之意外捕獲；

相信漁業觀察員計畫能大幅增加對海鳥與漁業互動範圍之瞭解，並評估海鳥混獲減緩措施能如何作最有效的應用；

考量 IATTC 的工作，包括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 IATTC 海鳥技術會議，證實綜合不同的減緩措施對減少海鳥混獲遠較使用單一措施有效；

注意到減緩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之科學研究證明，措施之功效取決於漁船類型、季節及出現之海鳥種類；及

注意到有效的減緩措施能減少餌料的損失，並因此增加漁獲量；

同意在 EPO 施行下列措施，以減緩捕撈 IATTC 所涵蓋魚種對海鳥之衝擊；

1. 各國政府應向 IATTC 報告其對 IPOA-Seabirds 之執行，包括若適當，其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家行動計畫狀態。
2. 各國政府應要求其在 EPO 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區域（見附件一）內，捕撈 IATTC 涵蓋魚種之延繩釣漁船，至少使用表一中所列的 2 種減緩措施，其中包括至少一種位於 A 欄。漁船不應採用 A 欄及 B 欄內相同的減緩措施。

表一：減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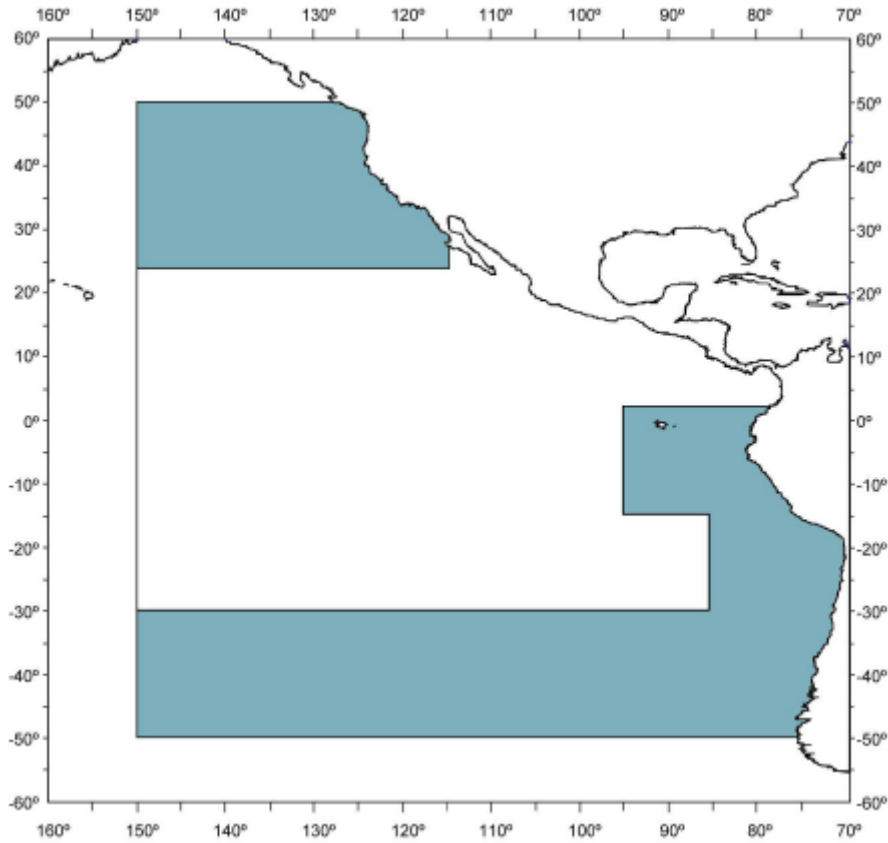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驅鳥繩
夜間投繩且最低甲板照明	支繩加重
驅鳥繩	餌料染藍
支繩加重	深層投繩機
	水下投繩導管
	內臟排放管理

3. 鼓勵有延繩釣漁船在前述第 2 點區域外之 EPO 作業的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自願採用表一所列之至少一種減緩措施。
4. 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列於附件二，並得基於第 6 點及第 11 點之研究及評估而予以修訂之。
5. 各國政府應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前，並於其後逐年，通知 IATTC 其國籍漁船為履行本建議所計畫採用之減緩措施。
6. 鼓勵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共同及個別進行研究，特別是針對支繩加重的規格，以進一步發展及改善減緩海鳥混獲之方法，包括延繩釣揚繩過程中所使用之措施，並應將自該類努力所獲得之任何資訊提交 IATTC。更佳的是，研究應在措施適用之水域及漁業進行。
7. 各國政府應逐年提供 IATTC，其從事漁業之國籍船舶任何有關與海鳥互動之可得資訊，包括混獲海鳥數量及海鳥種類等細節，以及所有來自觀察員或其他監控計畫之可得相關資訊。
8. 基於蒐集，除其他外，包括海鳥與延繩釣漁業互動資訊之目的，鼓勵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建立國家計畫，派遣觀察員登上懸掛其船旗或於其水域內作業之延繩釣漁船。
9. 鼓勵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採取措施，以確保延繩釣作業捕獲的活存海鳥以最佳狀態之放生，並儘可能不危及海鳥生命之方式除去鉤子。
10. 各國政府應對其全長等於或超過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全長少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建議案。最適合於全長小於 24 公尺漁船使用之措施技術規格，應由混獲工作小組、科學諮詢次委員會（SAC）及 IATTC 科學職員加以考量。
11. 本建議案在 EPO 減少海鳥混獲之功效，包括列於表一之減緩措施、施行區域及依據此建議案通過之最低技術規格，應考量混獲工作小組、SAC 及 IATTC 科學職員之科學建議，加以檢視及作可能之修訂。

12. 混獲工作小組及 SAC 亦將考量是否有需要將此建議延伸至在 EPO 作業的其他船隊。

13. 此建議案取代 IATTC 第 05-01 號決議。

附件一



EPO 內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陰影部分）：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95 度，向東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之區域。

附件二

A 欄減緩措施規格

1. a. 驅鳥繩

- i. 最低長度：100 公尺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艙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鈎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5 公尺並使用轉環，且長度足以儘量接近水面。
- v. 倘驅鳥繩短於 150 公尺，則須於末端附掛拖曳物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鈎之上方。
- vi.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b. 驅鳥繩（輕飄帶）

- i. 驅鳥繩最低長度：100 公尺或漁船全長之 3 倍。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艙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沈中餌鈎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1 公尺且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
- v.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2.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 i. 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並盡可能遠離船艙(至少 1 公尺)，倘使用投繩機，則必須裝設在船艙前方至少 1 公尺處。
- ii. 當海鳥出現時，投繩機運轉應確保幹繩以較鬆弛方式投放，使餌鈎維持在水面下。
- iii. 使用驅鳥簾須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3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2公尺處至少須附掛3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最小直徑為20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直徑為10公釐。

3. 夜間投繩

- i. 當地日出至日落後 1 小時之間禁止投繩。

ii. 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但應注意安全及航行規定。

4. 支繩加重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鈎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鈎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鈎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B 欄減緩措施規格

1. 支繩加重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ii. 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鈎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鈎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鈎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2. 餌料染藍

i. IATTC 秘書處應發放標準化之色版。

ii. 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3. 內臟排放管理

i. 二者擇一：

- 投繩及揚繩時禁止排放內臟；或
- 於船舶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排放內臟，以積極鼓勵海鳥遠離餌鈎。